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11025 号

项目名称：罐头食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5 号三幢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一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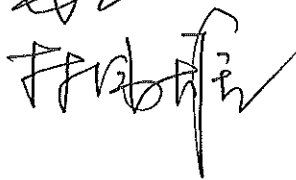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张荣发【监测员证第 3250 号】

甘伟威【监测员证第 3262 号】

报告编写：甘伟威【监测员证第 3262 号】

张荣发【监测员证第 3250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张荣发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邓 钧、甘伟威、王彩蝶、赵国欢
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江桃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罐头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灵菇罐头 150 吨、凉粉罐头 1500 吨、海螺罐头 200 吨		
环评时间	2011 年 12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2]29 号《关于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7、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标准和参考标准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油烟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的要求； 3、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是一家专业从事罐头食品生产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约 240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安排员工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生产规模:年产白灵菇罐头 150 吨、凉粉罐头 1500 吨、海螺罐头 200 吨。

主要设备:预煮锅 3 个、封罐机 4 台、夹层锅 7 个、杀菌锅 4 个、洗罐机 2 台、输送带 6 条、贴标机 1 台、煮草锅 1 个、储液锅 2 个、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

原材料用量:白灵菇 100 吨、凉粉草 120 吨、海螺 150 吨、罐头 336 万个。

用电量:约 2 万度/年。

水耗:约 40000 吨/年。

2、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清洗→预煮→称量→装罐→封罐→高温杀菌→冷却→保温 7 天→成品包装

3、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和饭堂煮食产生的油烟。
-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锅炉、封罐机和贴标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料和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

4、项目三废治理情况:

(1) 该公司委托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1;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市政管到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情况:项目 2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扬州华春静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和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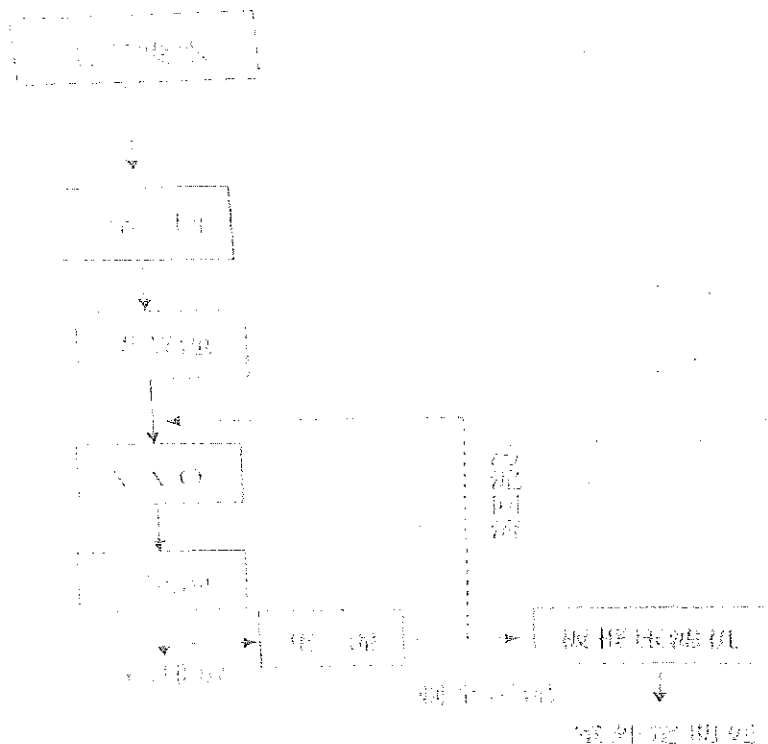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罐头食品生产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制定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1-14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重铬酸钾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位电解法(HJ693-2014)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位电解法(HJ/T57-2000)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	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0-5 级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_____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_____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5-130dB(A)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浓度单位: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磷酸盐
12 月 23 日	集水池	第一时段	7.2	16	17	3.4	0.29	0.482	0.23
		第二时段	7.1	13	18	3.4	0.30	0.600	0.23
		第三时段	7.3	14	20	4.2	0.33	0.576	0.22
		第四时段	7.2	13	19	4.0	0.28	0.541	0.22
		平均值或范围	7.1~7.3	14	18	3.8	0.30	0.550	0.22
	治理设 施排污 口	第一时段	6.8	10	12	3.3	0.14	0.106	0.05
		第二时段	6.9	8	11	3.3	0.14	0.129	0.05
		第三时段	6.8	9	12	3.1	0.13	0.118	0.04
		第四时段	6.8	7	12	2.7	0.12	0.141	0.05
		平均值或范围	6.8~6.9	8	12	3.1	0.13	0.124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月 24 日	集水池	第一时段	7.1	14	18	4.1	0.44	0.512	0.23
		第二时段	7.2	15	19	4.0	0.46	0.541	0.24
		第三时段	7.3	16	20	4.2	0.47	0.635	0.23
		第四时段	7.3	14	21	4.2	0.40	0.565	0.23
		平均值或范围	7.1~7.3	15	20	4.1	0.44	0.563	0.23
	治理设 施排污 口	第一时段	6.7	9	12	2.2	0.14	0.094	0.07
		第二时段	6.6	11	12	2.3	0.10	0.082	0.07
		第三时段	6.8	9	12	2.1	0.12	0.129	0.07
		第四时段	6.7	8	11	2.2	0.10	0.106	0.07
		平均值或范围	6.6~6.8	9	12	2.3	0.12	0.102	0.0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60	90	20	10	10	0.5



(2) 2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周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3日	2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时段	11.13	5	8	0.02	25	44	0.11	8.7	15.4	0.04	<1
		第二时段	11.13	5	8	0.02	24	42	0.10	8.6	15.3	0.04	<1
		第三时段	11.18	6	10	0.03	21	37	0.09	8.3	14.9	0.03	<1
	达标情况评价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12月24日	2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时段	11.07	5	8	0.02	27	47	0.11	7.6	13.4	0.03	<1
		第二时段	11.07	4	7	0.02	27	47	0.11	8.1	14.2	0.03	<1
		第三时段	11.06	6	10	0.03	26	45	0.11	8.6	15.2	0.04	<1
	达标情况评价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评价标准		DB44/27-2001		---	50	---	---	200	---	---	30	---	1
参考评价标准		GB13271-2014		---	50	---	---	200	---	---	20	---	1



(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声源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1	见图 3-1	工业噪声	57	57	56	57
▲2		工业噪声	53	53	54	55
▲3		交通、工业噪声	55	55	56	56
▲4		交通、工业噪声	55	55	56	56
▲5		工业噪声	55	56	56	56
▲6		工业噪声	56	56	56	56
▲7		工业噪声	56	57	56	57
▲8		工业噪声	57	58	57	58
评价标准			60			

(4)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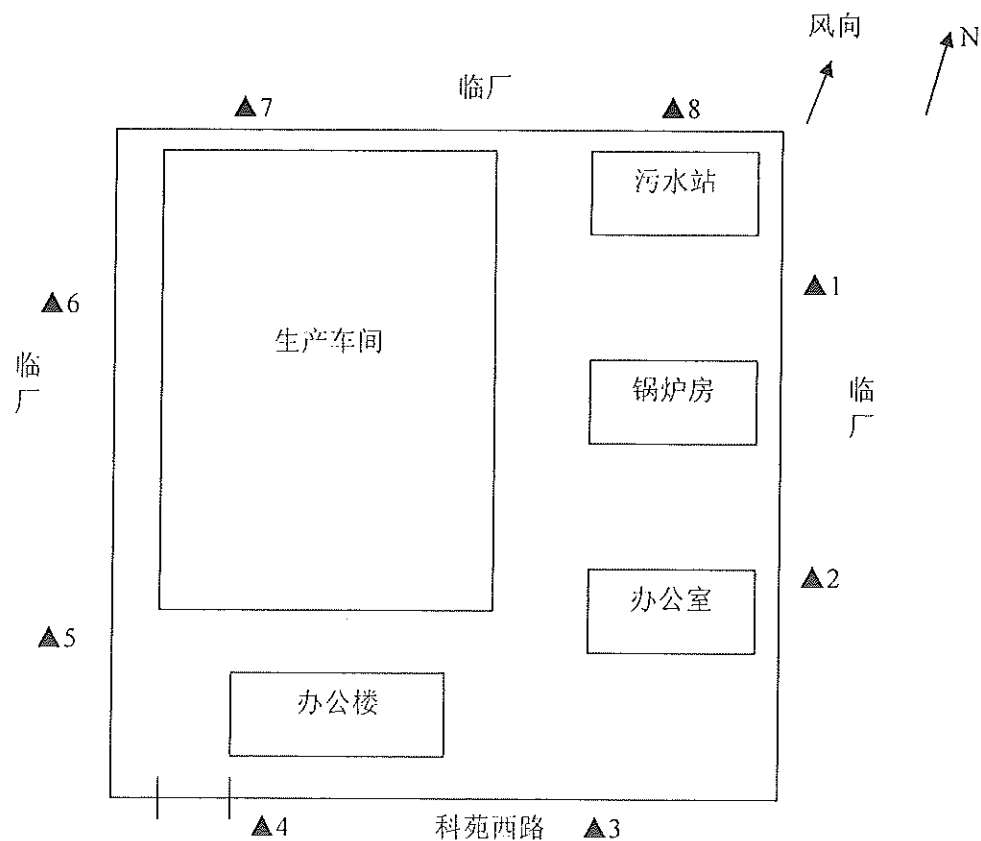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 该项目夜间不开工,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其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2)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和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3)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厂与厂之间相邻距离较小, 无法单独采集该项目的厂界恶臭污染物, 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厂界恶臭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
- (4) 根据现场检查, 项目废水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证书。
-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规划工程内容基本相符。

五、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 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 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5.1 结论

(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 外排废水内含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磷酸盐、氨氮和动植物油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该公司 2t/h 天然气锅炉外排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各时段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A 区域中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和参考评价标准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的要求; 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扬州华春静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昼间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和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5)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



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5.2 对委托方的建议

（1）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2）当废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应立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好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外排浓度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建议委托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确保环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5）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附件2：审批文件；

附件3：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4：验收监测“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委托单位: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监测项目: 罐头食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地点: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项目

监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频次: 1 次

监测因子: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监测方法: 国家环保标准方法

监测报告: 江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

委托单位负责人: 李某某

受托单位负责人: 张某某

委托单位盖章: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盖章: 江门市环境监测站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于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按规定编制完成,并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你公司《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你公司《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此批复。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1.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责任。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3. 加强环境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明确环境监测责任。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4.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5. 加强环境应急,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制度,明确环境应急责任。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6. 加强环境培训,建立健全环境培训制度,明确环境培训责任。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你公司还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 3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
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附件 4 验收监测“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5号三幢	
行业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145 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年产白灵菇罐头150吨、凉粉罐头1500吨、海蜇罐头2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所占比例(%)	
投资总投资(万元)		1500		批准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江门市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污染物排放源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12		3.00	
氨氮		3.67		0.36	
总铜				0.11	
总镍					
废气		1003			
二氧化硫		0.05		0.05	
氮氧化物		0.25		0.25	
烟尘		0.083		0.0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雾					

注: 1、排放量增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